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傅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